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延津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延津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延津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延津县境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建设高标准农田 5 万亩，包括新建 2 万亩，改造提升 3 万亩。主要建设田块整治、灌溉排水、田间道路、土壤改良、农田输配电、农田防护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 日历天。在此期限内，承包人必须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包括变更及签证），并经质监部门监督竣工验收合格。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工程质量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亿零贰佰陆拾万零陆仟玖佰柒拾元玖角柒分（¥：102606970.97 元）；其中：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玖仟肆佰壹拾叁万肆仟捌佰叁拾伍元柒角伍分（¥：94134835.75 元），税率：9%，税金：人民币（大写）：捌佰肆拾柒万贰仟壹佰叁拾伍元贰角贰分（¥：8472135.22）。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史晓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2026年1月20日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10726MB1655746Q

地址：延津县东大街 5 号

邮政编码：453200

电话：0373-7622040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0000169954619U

地址：郑州市经开第十五大街 267 号

邮政编码：450000

电话：0371-66353931

传真：0371-66353931

电子信箱：1691409547@qq.com

开户银行：

账号：

